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5年3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利明



彭绍东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刘少明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利明

彭绍东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刘少明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利明

彭绍东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刘少明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利明

彭绍东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刘少明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利明

彭绍东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刘少明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目录

释义.....	11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
（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9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3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要.....	14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14
（二）股票面值.....	14
（三）发行数量.....	14
（四）发行方式.....	14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5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15
（七）发行对象.....	15
（八）限售期.....	16
（九）上市地点.....	16
（十）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2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25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25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26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核查.....	26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7
（七）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7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9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9
（三）审计机构.....	29
（三）验资机构.....	29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1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3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33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33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33

(四)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33
(五) 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34
(六)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4
(八)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34
(九)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34
(十)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不 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十一) 公司负债结构合理, 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 况, 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5
第三节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6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6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8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
发行人律师声明	4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
验资机构声明	43
第六节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	44
二、查询地点	44
三、查询时间	44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科瑞技术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指	《科瑞技术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ColibriTechnologiesCo.,Ltd.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年7月26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PHUALEEMING
注册资本	41,076.21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4000X9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20层
联系电话	86-755-26710011-1688
传真	86-755-26710012
邮政编码	518132
互联网地址	www.colibri.com.cn
主营业务	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7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2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

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14号），截至2025年2月24日，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111,749,987.52元。

2025年2月25日，长江保荐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中。2025年2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749,987.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66,981.1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83,006.3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220,29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6,562,710.39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220,29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方案中的拟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且发行股数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

代销。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0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0.96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10.96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2元/股，即发行底价的110.58%。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88.54%，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749,987.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66,981.1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783,006.39元。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名，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以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

充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1,675	46,803,501.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0,833	23,401,695.96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555	9,860,286.60	6
4	谢莉莉	357,964	4,338,523.68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540	4,272,784.80	6
6	张宏远	325,422	3,944,114.64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298	3,615,371.76	6
8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1,185	3,286,762.20	6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185	3,286,762.20	6
10	董卫国	271,185	3,286,762.20	6
11	刘文松	271,185	3,286,762.20	6
12	张国友	195,269	2,366,660.28	6
合计		9,220,296	111,749,987.52	-

（八）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九）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T-3 日）至申购截止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科瑞技术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46 名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共计 133 家特定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也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认购邀请书》中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符合《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T 日）9:00-12:00，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42 单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经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黄梅珠	11.30	500	是	是
2	杨岳智	11.60	800	是	是
		10.96	810		
3	叶惠瑜	11.31	500	是	是
4	陈浦育	10.96	500	是	是
5	李裕婷	11.05	500	是	是
6	张宏远	13.66	600	是	是
7	林金涛	11.59	5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8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 “金得至诚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2	500	是	是
9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 “金得至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4	500	是	是
10	探骊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0	500	是	是
11	化雨频沾九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1	500	是	是
12	吴刚	11.08	500	是	是
13	杨文杰	11.08	500	是	是
14	董卫国	12.33	500	是	是
		12.03	1,000		
		11.86	1,800		
15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8	500	是	是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9	500	不适用	是
		12.49	650		
		11.99	860		
17	施渊峰	10.99	500	是	是
		10.98	600		
		10.96	700		
18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8	500	是	是
		11.55	500		
19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朗实定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1	500	是	是
		11.12	800		
2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	550	是	是
21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 履庚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2	500	是	是
		11.30	500		
		11.00	500		
22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98	500	是	是
2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8	500	不适用	是
		11.28	700		
24	谢莉莉	12.20	660	是	是
25	徐毓荣	11.58	500	是	是
26	陈学赓	11.61	1,000	是	是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4	1,530	不适用	是
		12.33	7,120		
		11.53	11,870		
2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4	1,200	不适用	是
		11.51	1,700		
29	朱蜀秦	11.39	1,500	是	是
30	张宇	11.53	500	是	是
		11.23	700		

序号	认购对象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1.09	1,000		
31	张国友	12.12	500	是	是
3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9	900	不适用	是
		12.39	1,500		
		11.01	2,780		
33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0	500	是	是
3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8	500	不适用	是
35	刘文松	12.18	500	是	是
36	广州丰盛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	1,000	是	是
		11.51	1,000		
		12.06	1,000		
3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11.50	500	是	是
3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元华元丰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1.01	2,000	是	是
3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1	500	是	是
4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9	550	不适用	是
		12.22	3,560		
		11.51	5,420*		
4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伟强一号私募基金	11.01	500	是	是
4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疗科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0	1,600	是	是

经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浦江13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分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档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5,420.00万元。剔除完毕后，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申购对象均在《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1) 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4,026,402股，获配总金额为169,999,992.24元，最终确定12名对象获得配售，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2024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4,581	71,199,921.72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7,283	35,599,869.96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7,623	14,999,990.76	6
4	谢莉莉	544,554	6,599,994.48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03	6,499,992.36	6
6	张宏远	495,049	5,999,993.88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794	5,499,983.28	6
8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12,541	4,999,996.92	6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541	4,999,996.92	6
10	董卫国	412,541	4,999,996.92	6
11	刘文松	412,541	4,999,996.92	6
12	张国友	297,051	3,600,258.12	6
	合计	14,026,402	169,999,992.24	-

（2）调减募集规模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

相关的议案。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169,999,992.24元调整为111,749,987.52元。在发行价格保持为12.12元/股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数量相应由14,026,402股调整至9,220,296股，对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进行同比例调减。调减后各发行对象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1,675	46,803,501.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0,833	23,401,695.96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555	9,860,286.60	6
4	谢莉莉	357,964	4,338,523.68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540	4,272,784.80	6
6	张宏远	325,422	3,944,114.64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298	3,615,371.76	6
8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1,185	3,286,762.20	6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185	3,286,762.20	6
10	董卫国	271,185	3,286,762.20	6
11	刘文松	271,185	3,286,762.20	6
12	张国友	195,269	2,366,660.28	6
	合计	9,220,296	111,749,987.52	-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配售股数为9,220,296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

则，并遵循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861,67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930,8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13,55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谢莉莉

姓名	谢莉莉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身份证号	2202031954*****
获配数量	357,96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52,5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张宏远

姓名	张宏远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身份证号	1303211974*****
获配数量	325,42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298,29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高新区柳南大道管理中心(孵化器)1 号楼 A 座 12 楼 1202-2-15 室
法定代表人	辛城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TR51K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服务（不含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1,18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注册资本	16,480.31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1,18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
身份证号	3201131968*****
获配数量	271,18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刘文松

姓名	刘文松
住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身份证号	3503211968*****
获配数量	271,18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张国友

姓名	张国友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身份证号	2301031973*****
获配数量	195,26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浦江13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分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而申购无效以外，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不包含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张宏远、董卫国、谢莉莉、刘文松、张国友、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

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各认购对象提供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关联关系说明及资金承诺函》等资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浦江 13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分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档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 5,420.00 万元。剔除完毕后，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科瑞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谢莉莉	普通投资者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张宏远	普通投资者	是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董卫国	普通投资者	是
11	刘文松	普通投资者	是
12	张国友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贾伟强、许超

联系电话：021-65779433

传真：021-6111881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事务所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隋晓姣、邓舒怡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绍煌、范丽华、张端颖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三）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绍煌、范丽华、张端颖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东性质	限售股股数 (股)
1	COLIBRITECHNOLOGIESPTE.LTD	38.74	159,125,551	境外法人	—
2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16.53	67,887,2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8.12	33,355,6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	GOLDENSEEDSVENTURE(S)PTE.LTD.	1.07	4,384,941	境外法人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5	3,101,012	境外法人	—
6	天津合勤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	1,059,8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	向登	0.16	672,700	境内自然人	—
8	袁念	0.16	664,900	境内自然人	—
9	李单单	0.16	662,081	境内自然人	496,561
10	浦建良	0.16	649,966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66.11	271,563,897	—	496,56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2024年9月30日止的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东性质	限售股股数 (股)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东性质	限售股股数 (股)
1	COLIBRITECHNOLOGIESPTE LTD	37.89	159,125,551	境外法人	—
2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16.16	67,887,2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7.94	33,355,6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	GOLDENSEEDSVENTURE(S)PTE.LTD.	1.04	4,384,941	境外法人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4	3,101,012	境外法人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26	1,084,741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84,741
7	天津合勤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1,059,8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	向登	0.16	672,700	境内自然人	—
9	袁念	0.16	664,900	境内自然人	496,561
10	李单单	0.16	662,081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64.76	271,998,672	—	1,581,302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9,220,2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762,170 股。假设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总股本增加至 419,982,466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6,804	0.18	9,220,296	9,957,100	2.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25,366	99.82	-	410,025,366	97.63
股份总数	410,762,170	100.00	9,220,296	419,982,466	100

注：本次发行后最终股本结构以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发行后，COLIBRITECHNOLOGIESPTE LTD 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

PHUALEEMING 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结果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COLIBRITECHNOLOGIESPTELTD 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PHUALEEMING 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

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坚实的支撑。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从而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效益显现，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八）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效益显现，有助于增加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

同业竞争。

（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从而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三节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获配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范围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

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海燕
李海燕

保荐代表人： 贾伟强 许超
贾伟强 许超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隋晓姣


邓舒怡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440300011139


范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丽华
440300190050


张端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11010032074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黄绍煌 4403000111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丽华
范丽华 44030019005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张端颖 11010032074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 A 塔 20 层

电话：0755-26710011-1688

传真：0755-26710012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